

证券代码：835850

证券简称：凯欣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项账户

（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

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相关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提出用款额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由公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付款。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四）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等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

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